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522,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而予以調整。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由花旗保薦及牽頭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11年3月11日或前後訂立，其受限於發售股份的定價。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1年3月16日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招股章程的使用限制

本公司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發表聲明以及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凡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將須確認，或將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及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得批准或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3月18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批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在開曼群島。

預期於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故務請閣下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售股股東、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

匯率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及若干美元金額分別按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外，換算人民幣至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交易所設定的匯率人民幣0.8598元兌1.00港元換算(於2010年11月30日通行的匯率)，而換算美元至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649港元進行。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沒有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名稱，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